

商事法判解

依保險法第53條行使代位權時，其所請求之金額須否扣除再保險金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竹小字第412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關於保險法第53條保險人代位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有誤？

- (A)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
- (B) 保險人對被保險人已給付賠償金額
- (C) 為法定債之移轉
- (D) 包含人身保險

答案：D

【裁判要旨】

1.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爭點說明】

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時，其所得請求之金額應否扣除再保險金？此涉及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究係何指？現就實務與學說見解分別述之如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肯定說：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549號判決

此說認為，應扣除再保險金。因再保險之性質為責任保險之一種，屬財產保險，有損害填補原則之適用，故再保險人亦有保險法第五十三條之代位權，且保險法第五十三條保險人基於代位權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所謂賠償金額實係指保險人「實際自行」負擔之賠償額，否則將使原保險人獲得超過其賠償金額之不當得利。

(二)否定說：學者見解

通說見解主張無需扣除，理由如下：

1. 依國際慣例，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追償額應按再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成數移轉於再保險人，並非全歸原保險人享有。
2. 原保險人於可得行使代位權之場合，係再保險人授權給原保險人行使，因此原保險人不會有不當得利。且原保險人之有代位權而不行使時，再保險人即得依再保險契約請求原保險人負擔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3. 若採肯定說，當再保險人未行使代位權時，第三人將成為保險事故之受益人。

(三)綜上所述，基於代位權及再保險之立法意旨，再保險人既得以再保險契約向原保險人行使，因此，為確保權利不分割行使之效，原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時，無庸扣除再保險金。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53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